

# 后世界风险社会共生存在文明建构论

唐代兴

(四川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四川 成都 610066)

**摘要:**民族国家突破地缘模式进入世界市场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所造成的全球化冲突,最终会上升到文化本体层面展开博弈,其博弈的生境取向是重建共生存在的文明。以此观当今国际社会合力推动的全球化进程,是自发突围环境危机、技术危机、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整合生成的后世界风险社会的自救进程,其根本努力是探求构建一种从根本上化解其危机的世界性方式。为使这一理想主义的世界性方式真正成为化解“日日新”的文化冲突、开辟共生存在文明的可行途径,要求全球化的一切行为必须遵循地球共同体的生境准则,以普遍的平等和自由为动力,以共同价值观为指南,以共同利益原则为伦理规范。

**关键词:**全球化进程;后世界风险社会;文化冲突;共生存在文明;地球共同体伦理

**中图分类号:**G 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60X(2020)02-0132-011

在后世界风险社会进程中,全球化作为广泛讨论的热门话题,始自 20 世纪 90 年代,但全球化现象却是“16、17 世纪在少数几个西欧中心国家出现、随后传遍全世界的现代化浪潮的长期过程之一部分”<sup>[1]</sup>。历史地看,全球化体现国家生存发展突破地域疆界获得国际视野<sup>[2]</sup>,美国第 28 任总统威尔逊在 20 世纪 20 年代就此预见未来世界的走向,认为不管愿意与否,国家和个人都要走向国际生活。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纵深发展,必然推动国家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等从自发到自觉突破封闭的地缘模式走向跨国合作或洲际交流,尤其地球生境破坏和全球气候失律的后环境社会,更是推动世界加快全球化步伐。以此观之,所谓全球化,就是国家不断突破自足、封闭的地缘主义模式走向国际社会的共生建构,其根本目的是通过国际舞台和世界市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sup>[3]</sup>。但由于这种最大化利益诉求及运作模式从根本上忽视“有限性存在”这一自然律令和社会法则,所以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面推进的全球化进程,迅速扩张形成目前同时并进的 4 种态势:第一,以核心技术开发为导向的经济竞争更加暴烈;第二,以军备竞赛为狂热方式的新冷战格局加速形成;第三,以全球气候失律极端化为集中体现的地球生态死境化全面呈现;第四,由此三者会聚形成相互渗进的整体化动力机制,恰恰是以人工智能和生物技术为开路先锋的技术开发的非理性竞争。如上 4 种态势分别表征为环境危机、技术危机、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此四大危机整合构成后世界风险社会,它的抽象形态是文化冲突。所以,化解后世界风险社会之文化冲突的根本努力,是消除环境危机、技术危机、政治危机、经济危机,最终目的是重建可共生存在的当代文明。

## 一、“文化”视野及动静态取向

从根本讲,人类进化发展史不过是一部冲突与

收稿日期:2019-12-25

作者简介:唐代兴,四川师范大学二级教授,特聘教授,主要从事生态理性哲学和伦理学研究。

斗争史。每一个历史时期,其冲突与斗争的敞开形态、表现方式以及激烈程度虽有所不同,但最终都会上升为文化冲突,而文化冲突又恰恰是“文化”自身特性及局限使然。所以,讨论后世界风险社会进程中如何化解文化冲突创建共生存在的文明,需先理解“文化”。

文化是相对人和自然而产生的存在实体,它既体现人为,也具有自然性,并自为地生成一种开放状态。《大英百科全书》从文化人类学家克罗伯(A.L. Kroeber)和克拉克洪(D.Kluckhohn)合著的《文化:一个概念定义的考评》(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and Definitions)一书中录取了166条定义,恰恰体现了文化本身的开放性和生成性特征。感受和理解文化的特征,应从其词源学入手:“文化”的英、法文形式 culture 和德文形式 kulture,均源于拉丁文 cultura,意为对土地的耕作和培育。Cultura 是从词干 Col 而来,Col 的希腊文形式却是 Con,有“农夫”、“农业”、“居住”等义。所以,由 Con→Col→cultura 而来的 culture,其本义乃耕种、培育,亦获得居住、训练、留心或注意、敬神等含意<sup>[9]</sup>,其后引伸为对人的培养、教化等,具有修养、文雅、智力发展和文明等内涵。综上,culture 本义有二:一是指人力作用于自然界对自然事物进行加工、改造使之适用于自己;二是指人通过将己力作用于自然界的行动实现了对自身的训练。所以,文化既是人作用于自然界的积极成果,也是人作用于自己(人本身是自然的具体形态)的积极成果,这一双重成果标志着人类从顺应自然存在向人力存在方向演化。所以,所谓文化,不过是人将自己与自然(或他物)相区别的第三种存在实体,它通过人类文化学家泰勒的工作而获得最初的形态学定义:

从广义的人种论的意义上讲,文化或文明是一个复合整体,其中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人作为社会成员所具有的其他一切能力和习惯。<sup>[4](P1)</sup>

泰勒从3个方面界定了“文化”:首先,他将“文化”等同“文明”;其次,他强调文化的精神方面而相对忽视人类精神内容形成的实践性;其三,他将“文化”看成是一个“复合体”,认为构成这个“复合体”的核心要素是知识、习惯、行为,它们遵循经验的逻辑,

构成一个生成性的实在世界。

泰勒的构成论“文化”观缺乏功能定位。泰勒这一认知局限构成马林诺夫斯基的认知起点,他认为文化是属民族的,一个民族的文化就是一张满足社会基本需要的相互关联的网,其中每一个现象,如同生物机体中的每个器官那样均自有机体功能:

文化直接意指自由的最初阶段。因为文化可被界定为人工的、辅助的和自造的环境,它给予人类一种附加的控制力以制约某些自然力量。

在真正现存的人类生活中,从来没有一个人是独自活动的。他永远是某一集团,更确切地说是数个集团如家庭、邻居、同事、城市、民族和主权国家中的一分子。这话适用于最原始的野蛮人、大学教授、砌砖工和共产党员、纳粹分子或法西斯极权主义者。因此,一种文化是由一个相关的机构制度系统在起作用。一种文化的价值体现在它的理想、神话、政治结构和经济思想中;其媒介通过和谐的合作和制度的作用而发挥功能。生活的存在及其质量的标准,取决于财富、权利、权力、艺术、科学和宗教的规模、范围、分配和享受程度。<sup>[5]</sup>

文化是一种组织化和制度化的控制行为,其直接目的是把人组织起来以使其生存行为能够“调整自己的反应方式”并“制约某些自然力量”。这种具有控制功能的组织和制度产生于某种具体的“政治结构和经济思想”,它需要特定“理想”和“神话”的支撑。

美国当代文化学家克鲁柯亨认为,文化作为组织和制度化的人类生存系统,既呈显性状态,又具隐藏性结构<sup>[6]</sup>。美国另一位文化学家林顿则揭示这一隐显互生系统的自身构成结构由三部分构成:一是物质文化,即工业产品;二是动态(kinetic)文化,即外在行为;三是心理文化,它由社会成员所共享的知识、态度和价值三者构成。林顿指出,物质文化和动态文化构成文化的显形态,心理文化构成文化的内隐结构<sup>[7]</sup>。

从泰勒、马林诺夫斯基、克鲁柯亨、林顿出发,审视其他各具个性的“文化”定义,然后予以综合,文化的整全形态及其自为性生成机制得以呈现出

来(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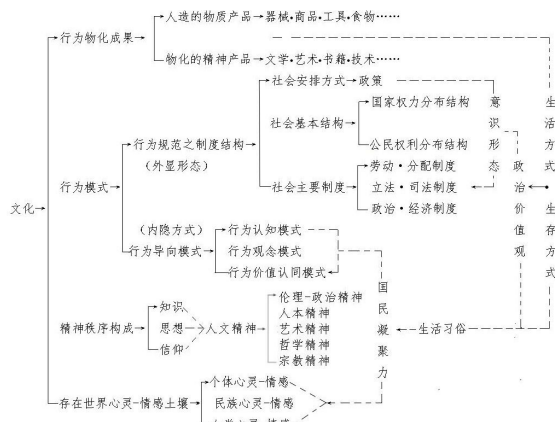


图1 文化的整体构成及生成机制

文化是一个开放性生成的人为(包括人性和人智)系统,它之于人、社会、人类,不仅仅是一种“生存的式样”,首先是一种川流不息的生命进程状态:文化是一个民族或民族国家共同体成员与自己的过去、现在、未来及其宇宙、自然、万物生命共生存在的生态场流,它会通生生繁衍不息的人及其代际演变的期待和利欲,推动其生生流变的生态场域“苟日新,日日新”。并且,在这一“苟日新,日日新”的生态场流中,构成文化的每个因素,都在不变中获得新的内涵,同时也在不断革新自身的运动进程中驻守始终保持自身并呈现自身的那些永不可改变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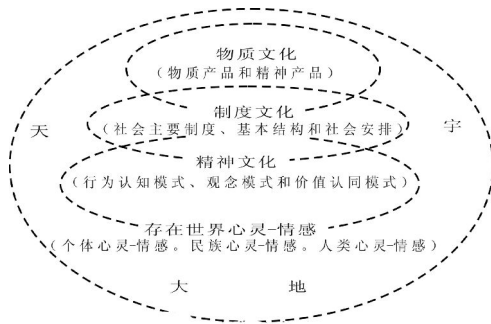


图2 生变不息的文化生态场

## 二、文化冲突生成的多重机制

文化是人类的创造物。人类创造文化,是为了解除(比如物质等方面的)存在危机、消解(比如精神、情感、心灵等方面的)生存困境的意外馈赠。并

且,人类创造文化亦不可任性而为,因为人既是群化生存的,也是血缘种族的,更是地域的。群化生存、血缘种族、地域结构三者既培育出文化的自身个性和特征,也造就了文化的根本局限。文化的自身个性、特征和局限,成为文化冲突的内在根源;创造文化的主体即充满利欲需求和渴望的人,却整合群化生存、血缘种族、地域结构而构成文化冲突的外在动力场源。

### (一)文化冲突的自身根源

“文化冲突”这个概念,首先指文化本身既是冲突的根源,也是冲突的动力,更是冲突的机制,这源于文化本身的利己性与排它性;其次指文化作为冲突的根源、动力、机制,只有在与它种文化形成交互作用时才产生,这表明文化冲突是以排它方式实现利己的行为敞开方式;其三指文化冲突本身蕴含谋求消解的动力诉求和内在机制,并且这种谋求消解自身冲突的动力诉求既可单向度,也可能多元取向;其谋求消解自身冲突的内在机制,既可能以刻板模式展开,也可能呈现灵活权变性<sup>④</sup>。

文化虽然是人的创造物,但它一旦为人所创造,就必然以对象化方式自存在,并由此获得自存在本性,即利己性。文化的这一利己的自存在本性的正面表述,是护己;其反面表述是排它。所以,护己与排它,构成文化自存在本性的正反两个方面。

从构成角度观,文化的自存在本性是以独具个性的心灵-情感为底色,以具体的信仰和思想为灵魂,以知识体系为认知框架,以生存方式为基本导向,以行为认知模式、观念模式和价值模式为内稳结构,以(社会主要制度、社会基本结构和社会安排方式为基本构成内容的)制度为根本规训<sup>⑤</sup>,其判断依据是伦理律令,评价尺度是政治价值观,效力方式是国民凝聚力。由如上各因素的动态激励,文化冲突始终呈开放性生成的多元取向,其表现形态是其物化成果的布旧革新。这种布旧革新相对人造的物质产品而言,就是换代;相对物化的精神产品而言,就是去粗取精。文化冲突的实质,却是其行为规范模式和行为导向模式的自我维护和绝对排它;行为规范模式的自我维护和绝对排它,体现政体和制度的自我坚挺,不容质疑和否定,具体表现为意

意识形态的维护;行为导向模式的自我维护和绝对排它,表现为对生存方式的坚守。对生存方式坚守和对意识形态维护的整合表达,就是对政治价值观的捍卫,其感性呈现形态是国民凝聚力。所以从根本讲,检验文化的护己与排它所体现出来的自信的试金石,只能是国民凝聚力。没有国民凝聚力,或缺少国民凝聚力的文化自信,是一种“虚脱主义”。

进一步看,虽然以“政体”和“制度”为根本内容的行为规范模式和以“认知、观念、价值”为根本内容的行为导向模式构成了文化冲突的实质,但这些内容不是文化冲突的硬核,构成文化冲突硬核的内容是信仰、思想、知识。一般而言,信仰是思想的源泉,思想是知识的源泉;并且,信仰必然产生思想,思想必然生成知识。只有当信仰、思想、知识三者构成强健的生育关系时,文化才可释放出绝对开放的自信活力,并创造出坚不可摧的排它性,因为赋予文化以自信活力及排它力量的信仰、思想、知识获得强健生育功能的土壤是心灵-情感,而心灵-情感得以滋养的源泉,却是以地球和宇宙为两维构成的存在世界,它具体融铸入文化之中,就是民族性和地域性。民族性规定了文化的创造主体是民族:一种文化属于一个民族,一个民族总会创造出属于自己并体现自己的一种文化,所以,以民族为主体创造出来的文化,始终打上民族天性、民族气质和民族人格的烙印;地域性揭示了民族的存在及其谋求生存发展始终既要接受地域的激励,更要接受地域的限制,由此形成民族对文化的创造必然烙印上地域的性格、地域的气质和地域的想象。从根本讲,文化的自信活力及其排它性、文化的局限比如盲目自大或无为自卑等等所引发出来的冲突与斗争,都根源于文化的民族性和地域性。

综上所述,冲突是文化的宿命。并且,文化冲突总是在器物、行为模式、本体性硬核3个层面敞开,形成冲突“上”“下”的阶梯性:首先,在器物层面,其冲突遵循“质疑-接纳”模式,即当一种新的文化形态产生,必然引发不同程度的质疑,当在质疑过程中发现其新生文化形态的先进“性能”时,质疑就转向接纳,由此形成布旧革新,或者破旧立新,或者返本开新。其次,在行为模式层面,其冲突必然经历由最初较量向广度敞开继而向深度挺进的过程,

在这一纵横敞开或挺进过程中,或一方受纳另一方,或继续深化展开冲突升级,上升到知识体系、思想本质和信仰捍卫的硬核层面,形成文化本体意义上的殊死博弈。其三,在文化的本体层面,决定其博弈胜负的根本因素不是经济,不是科学或技术,也不是军事力量或国家权力,这些因素在文化冲突中所起作用的大小,实际上遵循“低强高弱”规律:文化冲突处于起点状态或低端层面,经济、科学技术、军事力量或国家权力干预所发挥的作用相对大,但文化冲突越是向上敞开,经济、科学技术、军事力量或国家权力等因素所发挥的作用会逐渐变弱,尤其是文化冲突进入知识、思想、信仰的层面,决定其胜负优劣的根本因素往往是构成文化之本体内容的知识、思想、信仰本身的普世性程度。由此可知,文化冲突的发生,在起点上可能是理性的,也可能是非理性的,但其冲突持续展开必然要(自觉或被迫)走向理性。因而,解决文化冲突的方式具有可选择性,或坚守刻板模式,或采取灵活权变,服从理性,自觉新生。

## (二)文化冲突的外部推力

文化是以民族为基本单位的人的创造物。人创造文化,不是因为文化,而是因为诞生、存在和生存。人,是诞生的成果。人的诞生,不是自为和愿意,而是他为和被迫,因为人的诞生既没有准备,更不具备充分条件,并且人的诞生暴露出个体生命化、个体生命的资源需要性和个体生命所需要的资源并无现成的匮乏性。由此三者,形成人必须“因生而活,为活而生,且生生不息”地努力,这一努力的实质是“为了使自己幸福,就必须为自己的幸福所需要的别人的幸福而工作;因为在所有的东西中间,人最需要的东西乃是人”<sup>[10]</sup>。人“因生而活,为活而生”地走向他人、走近他人和走进他人的过程,就是不断建构文化走向群化生存的过程,这一过程源源不断地推动文化冲突多维度、多层次展开。

人既是他为的,也是为他的。前者如因为有了父母才获得了诞生而成为人;后者如因为有了父母、家庭、社会而不得不担负起各个方面的为人责任,甚至还包括一些义务。然而,人的他为性和为他性均源于血缘,人的血缘化生存的原初形式和最终

方式却是种族化生存。人是以血缘种族为基本单位创建群化生存,形成人的存在和生存的民族性。从根本讲,人类文明的形态学标志是群化生存;群化生存的基本单位是国家,国家却由民族来定位,由此形成单一民族国家或多民族国家两种类型。不仅如此,民族还是文化的构成主体。文化始终是民族的;一个民族必然创造出一种文化,一种文化的当世存在,是因为有创造它的民族存在;当一个民族消失,它所创造出来的那种文化只可能历史地存在。

领土是一个民族发展的物质范围,语言是一个民族的精神范围,领土仅能在空间上使人团结起来,而语言却能在时间上把他们联系起来。<sup>[11]</sup>

一个民族的行动、组织和思想上的作为,都以民族性为基础。此外,在个人身上得到继承和发扬的民族力量及民族尊严,也根源于民族性。<sup>[12](P17)</sup>

说话的能力是人所固有的普遍能力,寓于民族内部的精神力量既有可能促进这一能力的发挥,又有可能妨碍它的发挥。这种能力施展得成功与否,便导致了语言的差异。<sup>[12](P24)</sup>

民族始终是以个性的、气质的和人格的方式存在,但这种存在必须以血缘为凝聚力,以地域为空间疆域,以语言为心灵-情感-精神疆域。民族的个性、气质、人格,构成以民族为基本单位的文化的灵魂,因为民族个性、民族气质、民族人格的形成,本质上是对人文精神的坚守和对信仰、思想、知识的选择,并且最终构成对以政体和制度为基本内容的行为规范模式和以认知、观念、价值为基本内容的行为认同模式的选择。这种选择使民族本身构成文化冲突常新的社会推动力,并且这种推动力既是现实的,更是历史的。

就个体言,人因为父母而来到人世,展开“因生而活,为活而生”的群体生存;仅群性论,人却因为种族血缘而立足于当世,建构历史,创造、持守以及更新文化。但这一切都体现一个出发点,一个立足点,一个生发源源不断的动机且最终又源源不断地回归于此的空间地带,这就是文化冲突的地域动力。具体地讲,创造并拥有一种文化的民族国家和

个人,总是宿命地驻守血缘先祖最初圈定的那片土地,那片土地既为这个民族及其国家提供了存在的空间和生存发展的必须条件,比如水土、气候、资源等等,也为这个民族及其国家提供了个性、气质、人格生成的土壤和信仰、思想、知识及其精神的源泉。体现不同民族个性、气质、人格及心灵、情感、精神取向的文化,当与它种文化交接时,必然因其个性、气质、人格和心灵、情感、精神取向的差异性而触发冲突,形成卫己和排他斗争。

### 三、消解文化冲突的可能性路径

从发生学讲,文化作为人的创造物,其耕种、培育土地的过程也实现了对自己的耕耘和培育。但耕种和培育,无论相对土地言,还是相对人自己言,都是谋求,包括对利益的创造以及对危险、损害的避免。抽象地讲,文化是人根据自己的意愿性需求改变对象(包括存在的环境状况)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文化的原初动机是利益需要,根本目的是实现其利益满足,哪怕是消解危机或避免损害,也是利益满足的一种方式。所以利益构成文化的本质,对利益的谋求和实现构成文化本质的动态展开方式,为谋求和实现利益而排他所引发出来的冲突,构成文化的本性。冲突,是文化本性。化解冲突,实现利益共享,是文化达向文明的必为方式。

文化的发生主体是人,但人却是群化生存的存在者,所以文化的创造主体只能以血缘方式凝聚个体的民族,梁漱溟讲“文化,就是吾人生活所依靠之一切”<sup>[13](P7)</sup>,但又说“文化不过是一个民族生活的种种方面”<sup>[14]</sup>。前者是从文化的发生学主体言,后者是从文化的创造论主体言。以血缘方式将人凝聚起来的民族,亦成为国家的创建主体。从国家社会言,“文化之本义,应在经济、政治,乃至一切无所不包”<sup>[13](P7)</sup>。从这个角度看,文化的本质是民族国家的利益:“文化成了一种舞台,上面有各种各样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彼此交锋。文化决非什么心平气和、彬彬有礼、息事宁人的所在;毋宁把文化看作战场,里面有多种力量崭露头角,针锋相对”<sup>[15]</sup>。即使进入当代“在新的世界中,冲突的根源主要将是文化的而不是意识形态的和经济的”<sup>[16](P2)</sup>。因为利益谋

求而绝对排他所引发出来的各种冲突,体现民族国家的文化个性;在这一几乎永无休止的冲突过程中,有节制地张扬民族国家的文化个性,突出民族国家与他者共生存在的文化品格、文化胸襟和文化远见,构成民族国家从文化起步登上文明阶梯的具体呈现。

人类学家泰勒在对“文化”所做的最初定义中,将“文化”与“文明”等义,认为“文化或文明是一个复合整体”<sup>[14]</sup>(P1)。泰勒如此定义“文化”和“文明”,自然鼓动后世学者趋同地将“文化”与“文明”概念互用。这种错误做法体现了思维和认知的根本混乱。在感觉思维层面,文化可大而划为文明。但在理性认知层面,文化与文明有着根本区别:文化是指民族国家的生存式样和独特的生活方式,这是它的隐性内容;文化的显性内容,是指民族国家以其特定生存式样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民族国家与民族国家之间,其文化的许多方面是可相通、可共享;但某些方面具有不可互通性,很难达到共享。从文化的构成系统看,越是处于表面层次的文化内容,共通共享的成份更多,尤其是器物层面的文化内容,大都可达于共通共享;但越是向内部渗透到文化的实质、本体(即“硬核”)、奠基层面,其共通共享的内容将会更少。对文化而言,进入以制度和认知、观念、价值为基本内容的行为模式层面,或者达于以信仰、思想、知识为基本内容的本体层面和以心灵-情感为基本内容的奠基性层面,能够共通共享的成分越少,文化的冲突越剧烈,其冲突所表现出来的非理性成份越浓烈;反之,其可共通和共享的内容越多,文化的冲突越弱,其冲突所体现出来的理性成分越居有主导地位。并且,不同的文化在其实质性的行为规范模式和价值模式层面、本体性的“知识、思想、信仰”层面以及奠基性的心灵-情感”层面,可共通共享的内容越多越普遍,其文明程度越高,反之,一种文化当与他种文化在实质内容、本体内容、奠基性内容方面可共通共享的内容越少或者限制越多,其文明程度越低。

从根本论,文化的净化形式是文明。文明既是文化的净化方式,也是文化的进步状态。历史理性地看,以民族国家为基本单位所呈现出来的作为整体生存式样和独特生活方式的文化,第一,每天都

处于被创造的状态;文化是“苟日新,日日新”的,或物质层面,或制度层面,或认知、观念、价值以及知识、思想、信仰 心灵-情感层面的文化内容,每天都被创造、被更新,这是文化的本性使然。丧失创造和更新的文化,只存在于历史中,不存在于当世,文化的创造和更新,成为它当世存在的根本标志;并且,文化的创造和更新,也构成生活世界的每日内容。第二,文化之所以“日日新”的方式被天天创造,是因为利益驱动,并张扬其利益本性:从个体言,“利益是我们的唯一的推动力”<sup>[17]</sup>。就群化生存论,就如马克思所说“每一个企图代替旧统治阶级的地位的新阶级,就是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抽象地讲,就是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sup>[18]</sup>。比如,个人将某个创造生存的利益谋划落实为具体行动,就在创造一份文化内容;一个政府发布一个公告,一个国家元首或一个党魁发表一次讲话,以及社会组织喊出一句口号,或者制造出一番谎言等等,都具体地增添了新的文化内容。第三,“日日新”的文化,既可能呈理性,也可能呈非理性,这是因为求利主体启动其求利本性既可能是理性主义的,也可能是感觉主义的。由此两可取向,激励“日日新”的文化既可能是精华,也可能是糟粕,既可能鼓吹落后、野蛮、反人性,也可能体现普遍的人性、人道和进步。比如,当谎言和暴力当道,每天都创造出更为多姿多彩的文化,但这种被不断“繁荣”的文化却并不体现文明。唯有当所创造出来的文化内容体现实践理性、并符合普遍的人性和共同的人道时,它才是文明。所以,创新文化,是从个人到社会的每日利益谋求及其利益实现的对象化运动;创新文明,才是社会进步的理性追求。

文明始终是文化的进步状态,体现落后或野蛮、愚昧状态的文化则不是文明。比如秦始皇焚书坑儒,这是缔造中央集权专制文化的有机步骤和有效方式;元朝入主华夏,实施十家人供一把菜刀的严酷社会管制,也创造了一种骑马民族如何以强暴的方式统治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的农耕民族的奴役文化形态。明代皇帝以东厂西厂这样的特务组织来监管政府、暴虐国家的组织结构方式,同样是创造了一种为后来者仿效的集权专制文化。当然,自

秦始皇焚书坑儒始,经历汉、唐、宋、明发展起来至清代达到高峰的文字狱和“封口”政策,同样是这种集权专制文化体系中最丰富的内容。二战期间,希特勒创造的法西斯主义文化、日本创造的军国主义文化,以及在东欧国家推行的屠戮主义,都是一种文化。但这些历史上所创造出来的扩张野蛮和泛滥暴行的各种文化形态,却永不可纳入文明的范畴,因为这些文化是反文明的。

从人类历史观,文化可以是文明的,也可以是非文明的,但只有体现进步状态的文化才是文明,或者,文明只能是文化的进步状态。基于文明对文化的进步规范和文化对文明的进步渴求,文化可以被天天创新,但文明却不能如此,更有可能被迫退场或隐匿。比如,夏桀时代、殷纣王时代、周幽王时代,是中国历史上暴行和谎言满天飞的时代,在这样的时代里,文明必然全面退场。根据“文化”的定义及其构成论,谁也不能否认20世纪60-70年代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是创造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新文化形态和新文化方式,但谁能说这个时代也创造出了堪与此媲美的文明内容呢?从人类历史观,文化可以以不同方式每日更新,但文明却始终以其持守的方式或在场或退场,即使人类进入现代社会向当代进发的过程中也是如此<sup>[19]</sup>。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在其特定历史时期处于停滞或倒退的生存状态之中,往往由一种特定的文化所支配,这种特定的文化也是这个特定时期中的人(大而言之社会)所创造的,它是一种文化,但并不就是一种文明,比如人类历史中法西斯主义、军国主义、党国主义统治时期所创造的那种文化,往往成为毁灭文明的强暴方式<sup>[20]</sup>。

文化,是基于生存发展的冲动而付诸行动实现其满足的对象性成果之总和,它既可能充分体现了感性、野性、丛林法则,也可能蕴含理性、文雅和普遍的人性、人道法则。所以,文化是文明的母体,文明蕴含在文化之中。当文化丧失文明的母体功能,且文明被抛于文化之外,这样的文化只能是野蛮、落后、非人道,并且这种性质的文化可能会繁荣一时,却不可能共存于历史。因为野蛮的、落后的、非人道的文化繁荣及其自信,无论在民族国家内部,还是进入国际社会,都是以暴力为后盾、以谎言为

主要方式,其表面的繁荣和自信,总是躁动着没落和空虚,这正如约翰·汤林森在《文化帝国主义》中指出的那样,“文化帝国主义的论说所得到的隐喻也就变成了资本主义的扩散过程,并不是‘强势’文化侵略‘弱势’文化,而几乎恰恰相反,西方某种败落的文化扩散至世界其他地方”<sup>[21]</sup>。与此根本不同,当文化构成文明的母体并蕴含文明的具体内容和精神品质时,它就是进步。进步的文化,不是没有冲突,而是必然伴随冲突,但却必然突破文化自身的冲突本性、超越文化自身的利益局限而将蕴含于其中的文明突显出来,使之成为自身的根本形象、主导形象;简言之,进步的文化自身形象就是文明。

#### 四、文明共生存在的伦理法则

当从定义“文化”起步,考察其多元构成,然后审问其冲突本性,揭示“文化”朝向文明的自生路径,最后正面审查处于全球化进程中的当代世界,其日益增长的庞大人口数量和本能追求物质幸福的刚性冲动,必然造就以环境危机、技术危机、经济危机、政治危机为根本特征的后世界风险社会。在这一后世界风险社会里,更为强烈的利益诉求形成各民族国家之间的利益争斗必然上升为更加深广的文化冲突。这种性质的文化冲突将进一步激活民族国家盲目坚挺其自恋主义文化自信,这种自恋主义文化自信必将释放出巨大的自我扩张潜能和对外攻击本能,推动经济、政治、科技的野性扩张和盲目发展,这种状态如不加以理性阻止,最终将导致文明毁灭,这种毁灭文明的导火方式,或技术奴役人、或环境崩溃、或经济-政治解体,或世界性战争爆发,亦更可能是连锁反应式的整合爆发。面对如此丰富内涵和张力的全球化进程,其根本主题不是竞争性发展,而是如何化解后世界风险社会此起彼伏的环境危机、技术危机、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其重心不是无限度地发展科技、创新文化,而是有限度地、理性地抑制科技的无限制发展。因为进入后世界风险社会,推动文化冲突的最强劲的力量是科技,具体地讲,是以会聚技术方式无限制地研发人工智能和基因工程。因为,有限度地、理性地发展科技,构成化解文化冲突的基本方式;并且,只有理

性地有限度地发展科技,才可强有力地缓解或化解全球性环境危机、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以有限度地、理性地发展科技的方式来整合性地化解全球性环境危机、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才是拯救文明的正确方式,也是发展文明的正确路径。因为“在新的世界中,冲突的根源将主要是文化的而不是意识形态的和经济的。虽然民族国家仍将是世界事务中最强有力的角色,但全球政治的主要冲突将在不同文明的国家和集团之间进行。文明间的冲突将主宰全球政治,文明间的断裂带将成为未来的战线”<sup>[16]</sup>(P2)。

由于文化以民族国家为基本单位,文明也以民族国家为主体而得到自我呈现。文明与文明之间的冲突根本地表现在文化的较量上,是文化的冲突,但根源还是民族国家之间的利益谋求取向。民族国家之间在其利益谋求上到底遵循自然的丛林法则,还是遵循理性的共生法则,既构成其冲突的根源,又构成其冲突的原动力,更构成其冲突的走向和结局:选择丛林法则,必然加大和加速文化冲突,推动文明踏上毁灭之路;选择共生法则,必然抑制或化解文化冲突,推动文明再造和前进。毁灭,是人类所不愿看见的;再造和前进,是人类所希望的。所以,后世界风险社会的全球化进程实实在在地展开为化解文化冲突重构共生存在文明的进程。

在全球化进程中,化解根本的文化冲突重构共生存在文明,是人类应对有史以来最大危机的挑战,其应对挑战的成功,需要具备更为清醒的实践理性认知。首先,“人类可以创造文明并非由于超越的生物天赋,也不是由于地理,而是由于人类对于一种特别艰难的挑战进行了应战,因此人类才奋起表现了空前的努力”<sup>[22]</sup>。其次,“从整体上要求说,人类世界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因此,未来的人类发展必然是融社会的、经济的、科学的、文化的等各种因素于一体的综合发展,不但发展的目标与过程是综合的,而且在发展过程中诸多因素是相互作用的。所以未来发展的综合性要求我们必须开放视野,确立人类共同进步的整体性思维。认识到现代时代一个国家的发展决不只是其自身内部的经济起飞与文化进步,而是对世界文化的一种现代化的认同”<sup>[23]</sup>。再次,“真正的和平不是在世界‘大同’

中实现的,因为世界上纷繁的文化不可能‘大同’,更不应该‘大同’。真正的和平是动态的,是不同文化在保持各自特色的前提下相互碰撞、交汇的一种富于创造性的状态”<sup>[24]</sup>。因此,在全球化进程中,从根本上化解文化冲突重构共生存在文明,需要具备超越野性竞争“丛林”模式的勇气,构筑地球共同体准则: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历史昭示我们,弱肉强食不是人类共存之道,穷兵黩武无法带来美好世界。要和平不要战争,要发展不要贫穷,要合作不要对抗,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是各国人民共同愿望。

我们主张,在国际关系中弘扬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平等互信,就是要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尊重主权,共享安全,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包容互鉴,就是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发展道路多样性,尊重和维护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合作共赢,就是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舟共济,权责共担,增进人类共同利益。

中国将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定不移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sup>[25]</sup>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这3段文字集中表述了全球化进程中如何化解文化冲突、创建共生存在文明的如下伦理法则和原理。

在全球化进程中,为从根本上化解文化冲突创建共生存在文明所构筑的地球共同体准则,包括必不可少的整体视野、基本主张和总体原则:其整体视野就是“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化解文化冲突重建人类共生存在的文明之道,必须落实为重构地球共同体。其基本主张是人类共和,即居住在一个地球上的人类,只能同命运,必须共患难,并且只有在共



患难的基础上才可共和和平和幸福。整合其整体视野和基本主张,构成从根本上化解文化冲突创建共生存在文明的实质呈现;共生存在的文明就是同命运、共患难地构筑和平幸福的文明,其总体原则只能是和平、发展、合作、共赢。

为从根本上化解文化冲突创建共生存在文明所努力构筑的地球共同体的生境准则,蕴含普遍主义的伦理精神,包括人类主义的平等-自由原理、共同价值观、共同利益原则和地球生境律。

首先,从根本上化解来自环境、技术、经济、政治等方面的文化冲突,创建共生存在文明,必须以平等-自由为普遍原理。

这里所讲的“普遍原理”,是指适合于并适用于地球共同体每种文化、每个民族、每个国家、每个人的原理。平等-自由原理之所以构成普遍原理,是因为人类来自于惟一的地球并存在于这惟一的地球之上,这两个方面从根与本上决定了地球上不同民族国家以及所创造的不同文化,必须共享平等的权利并接受平等的约束而担当平等的责任。基于这一普遍平等原理,自由成为不同民族国家、不同文化在“有权如此”地张扬自己的权利、个性、自由的同时,必须尊重其他民族国家、其他文化对自身权利、个性、自由的张扬。所以,在普遍平等原理激励和规范下享有普遍平等的自由,只能是有限的相对自由,即你在享有自由的同时,不能伤害他者的自由。普遍的平等和自由的原理,作为人类伦理的根本原理,其基本的功能和作用是抵制、化解、消除文化霸权主义,这是化解文化冲突创建共生存在文明的前提条件。

其次,要从根本上化解来自于环境、技术、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文化冲突,创建共生存在文明,必须以普遍平等-自由原理为原动力建立人类共同价值观。

有关于以普遍平等-自由原理为原动力的人类共同价值观,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报告将其概括为“和平”、“合作”、“尊重主权,共享安全,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包容互鉴,就是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发展道路多样性,尊重和维护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当代英美自然法权威 John·Finnis 将人类共同

价值观概括为“共同的善”<sup>[26]</sup>,其基本的内涵规定是平等、互信、尊重、包容、正义,这与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报告对人类共同价值观的定义相通。因而或可说,从根本上化解文化冲突创建共生存在文明,必须以平等、互信、尊重、包容、正义为基本价值诉求;在全球化进程中,各民族国家惟有以平等、互信、尊重、包容、正义为价值尺度和善恶判断的依据,才可真正化解来自于环境、技术、经济、政治方面危机造成的各种文化冲突,实现共生存在文明的共建。从根本讲,平等构建起共生存在文明的价值框架,是人类共生存在文明的组织结构的善;在以平等为组织结构和价值框架的平台上,互信以尊重和包容为前提,并以正义为根本原则。

其三,要从根本上化解来自环境、技术、经济、政治等方面的文化冲突创建共生存在文明,必须遵循共同利益原则。

人类共同利益原则是马克思的基本思想,也是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报告的基本思想。马克思指出,“这种共同的利益不是仅仅作为一种‘普遍的东西’存在于观念之中,而且首先是作为彼此分工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于现实之中”<sup>[27]</sup>。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报告根据新时代的特征要求,对马克思的这一“人类共同利益”思想及其原则做了两个方面的规定:首先规定“人类共同利益”是全世界每个国家的利益,它表述为“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即“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尊重主权,共享安全,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其次规定“人类共同利益”是整个地球的利益,它表述为“只有一个地球”,即人类只存在并只能生存在“这一个地球”上。前一个方面的“人类共同利益”可概括为民主、主权、安全、和平;后一个方面的“人类共同利益”可概括为“地球生境”。合起来,即普遍平等框架下的人类民主、主权尊重、全球安全、世界和平和地球生境,此五者构成每个民族国家的根本利益,亦构成全球化进程中化解来自环境、技术、经济、政治等方面的根本文化冲突,创建共生存在文明的根本行动原则。并且,遵循以民主、主权、安全、和平、生境为根本规范的人类共同利益原则,落实为民族国家之间的文化创新和文明共建的行动原则,就是“同舟共济,权责共

担”,但却要以普遍平等—自由原理为动力,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亦或“共同的善”)为价值指南和伦理准则。具体地讲,只有以平等、互信、尊重、包容、正义为价值引导,才可发挥“同舟共济,权责共担”的行动原则,实现普遍平等的民主、主权、安全、和平和地球生境这一人类共同利益。

其四,要从根本上化解来自环境、技术、经济、政治等方面的文化冲突,创建共生存在文明,必须尊重环境规律。

在全球化进程中,各种文化冲突最直接也是最根本地来源于民族国家之间政治—经济市场的垄断性竞争、资源的掠夺性开发、军备的狂热竞赛、技术的非理性开发以及文化、科技、教育的霸权争夺,而所有这一切都直接或间接地破坏着地球环境,加速了地球环境的逆生态进程。比如,军备竞赛,尤其海洋军备竞争和太空军备竞争,造成的海洋环境破坏和太空污染,无法想象;经济的非理性竞争所推动形成的全球范围内的掠夺性(即第二次世界范围内的殖民运动)资源开发,导致了全球气候失律,地球生境破碎化,环境生态死境化态势全面形成。与此同时,地球环境的全面恶化,又反过来加速了经济、政治、技术等方面的危机,推动全球化进程中文化冲突更普遍、更剧烈。所以,要从根本上化解文化冲突,创建共生存在文明,必须尊重环境规律。

所谓环境规律,是指自然(地球和宇宙的简称)自存在自运行规律,它不以人的意愿和人类的意志为转移;相反,人的意愿和人类的意志行为必须遵循自然的自存在自运行规律,才可有安全存在的生机,并获得可持续生存的发展空间。

环境规律指向一个复杂的生态系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环境自生境规律,即由地及天且由天而地的环境具有自组织、自繁殖、自调节、自修复机制;二是环境生态容量极限规律。这两个具体的环境规律揭示人居住于其中的自然世界是自成系统、自具法则并按其自为运行机制运动,人类不得干预。即使人类为了生存而行干预,亦必须在其规律的限度内展开,惟有如此,人类活动才有百益而无害<sup>[28]</sup>。

从根本论,环境规律既构成环境的法则和机制,也构成环境的限度和边界。并且正是因为这一

限度和边界,才使人居住于其中的自然世界也是一种限度的存在。在这个限度内,其处于自组织、自繁殖、自调节、自修复进程的环境始终呈生境状态;逾越这个限度,就是突破了人类居住于其中的自然世界的生态容量极限,这时,自然世界就处于逆生态的死境状况,这种状况一旦产生,居住在自然世界里的万物,当然首先是人类就此丧失了安全存在的根基和可持续生存发展的土壤<sup>[29]</sup>。今天,全球气候巨变、冰川融化、地球高温化以及酷热与高寒交替无序敞开,应该是自然世界逆生态化的最好说明,同时也展示全球化进程中化解文化冲突、创建共生存在文明所必须遵从的存在法则:第一,自然环境规律不容冒犯,一旦冒犯,就必须竭尽全力地修复<sup>[30]</sup>;第二,不能忽视环境生态,这是人类创建共生存在文明的土壤和根基。惟有如此,才可在全球化进程中智慧地应对来自环境、技术、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危机,化解由此引发的文化冲突,将“日日新”的文化引上共生存在的文明道路。

#### 参考文献:

- [1] (意)M.L.康帕涅拉.全球化:过程与解释[J].梁光严译.国外社会科学,1992,(1):1.
- [2] 黄炬,刘同舫.唯物史观视域中的人类命运与新型全球化[J].甘肃社会科学,2019,(4):72-78.
- [3]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409.
- [4] (英)泰勒.原始文化[M].连树声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1、1.
- [5] (英)马林诺夫斯基.原始文化与社会分化[A].庄锡昌编.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C].谭伯杰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107、110.
- [6] (美)克鲁柯亨.文化概念[A].庄锡昌编.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C].高佳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117-121.
- [7] (美)林顿.人格的文化背景[A].傅铿.文化:人类的镜子——西方文化理论[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24.
- [8] 易晓明.文化软实力的“硬核”[J].吉首大学学报,2018,(4):1-3.
- [9] 唐代兴.公正伦理与制度道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119-155.
- [10]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M].北京:商务印

- 书馆,1996.89.
- [11] (波)维克多·奥辛廷斯基.未来启示录:苏美思想家谈未来[M].徐元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126.
- [12] (德)威廉·冯·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M].姚小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13]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 [14]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20.
- [15] (美)萨义德.文化与帝国主义[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9,(4):50.
- [16]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一)[J].张铭,谢岳译.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94,(8).
- [17]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537.
-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54.
- [19] (美)阿尔温·托夫勒.第三次浪潮[M].朱志森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365.
- [20] 刘拥华.论国家的品德[J].河北学刊,2018,(4):175-179.
- [21] (英)约翰·汤林森.文化帝国主义[M].冯建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333.
- [22] (英)阿诺德·汤因比.历史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311.
- [23]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中文版序言[M].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1.
- [24] (德)海因里希·贝克等.文明:从“冲突”走向和平[M].吴向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2.
- [25] 十八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2:14-42.
- [26] John Finnis,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M].Oxford: Clarendon Press,1980.236.
-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7.
- [28] 唐代兴.环境治理学探索[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6-127.
- [29] 唐代兴.气候失律的伦理[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12.
- [30] 唐代兴.恢复气候的路径[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

【责任编辑:来小乔】

##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ymbiosis Civilization in Post-risk Society

TANG Dai-xing

(Institute of ethics,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Abstract:** National states break settled geopolitical patterns to enter the world market for the maximization of its own interests, and the resulting globalization conflicts will inevitably scale up to gaming at cultural level, and the orientation of the gaming environment is to rebuild symbiosis civilization. In this view, globalization jointly promoted by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day is a self-rescue process of the post-risk society when humans work in concert to rise abov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c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risis, and its primary objective is to find basic solutions to these crises at global level. To make this idealistic global way a really feasible solution to resolve emerging new cultural clashes, and build symbiosis civilization, we need to make all measures in globalization should follow the rules of global community, and take universal equality and freedom as the impetus, common values as the guideline,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interests as the ethical norm.

**Key words:** globalization process; post-risk society; cultural conflict; symbiosis civilization; ethics of global community